

股票代碼：3466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skardin.com.tw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晏州

職稱：財會部經理

聯絡電話：(02) 8512-3068

電子郵件信箱：andy@skardin.com.tw

代理發言人：杜東松

職稱：研發部經理

聯絡電話：(02) 8512-3068

電子郵件信箱：bob@skard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1 號 8 樓

電話：(02)8512-30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連淑凌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skardin.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與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8
一、財務狀況	158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	1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的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受到新冠肺炎之影響，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13,499 仟元，較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60,456 仟元大幅減少 53%。

本公司以外銷中南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109 年度合併銷貨毛利率 22%，高於 108 年度合併毛利率 19%，合併營業毛利為 226,790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287,768 仟元。主要係原物料價格回跌以及新冠肺炎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均減少所致。至於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兌換損益、無形資產減損及其他等。

綜上，109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損 151,61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1,013,499	2,160,456	-53.09%	
	合併營業毛利		226,790	419,712	-45.97%	
	合併營業淨利(損)		(60,978)	59,009	-203.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4)	3.49	-336.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1)	5.23	-341.11%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01)	9.69	-203.30%
		稅前純益		(24.89)	10.67	-333.27%
	純益率		(14.96)	3.10	-582.58%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9)	1.10	-326.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 HDTV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產品。
- 2.開發衛星/地面廣播鎖碼機上盒產品。
- 3.開發 IP 及有線電視機上盒。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供完整產品線，加強業務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 2.強化研發團隊，提高研發能力。
- 3.持續進行成本合理化，提高毛利率。
- 4.強化工廠管理，增進生產效率。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10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毛利率，強化業務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並積極降低成本，改善工廠生產效率，推出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致力推出高階產品，包括 CA、PVR 等產品，提升毛利率。
- (二)深耕歐洲及中南美市場外，開拓非洲、亞洲等地區市場。
- (三)強化研發團隊能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電信自由化趨勢及衛星通訊產業蓬勃發展，數位廣播時代來臨，未來將有更多國家陸續回收類比頻道，因此接收數位廣播之裝置將成為必須，加上已推動數位電視多年之歐美國家，將逐漸由標準畫質數位電視轉為高畫質數位電視，視訊機上盒產業未來仍具有相當成長空間。惟視訊機上盒產業競爭相當激烈，因此本公司將朝高獲利的利基產品研發，並期領先推出新產品，以獲得較高的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振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71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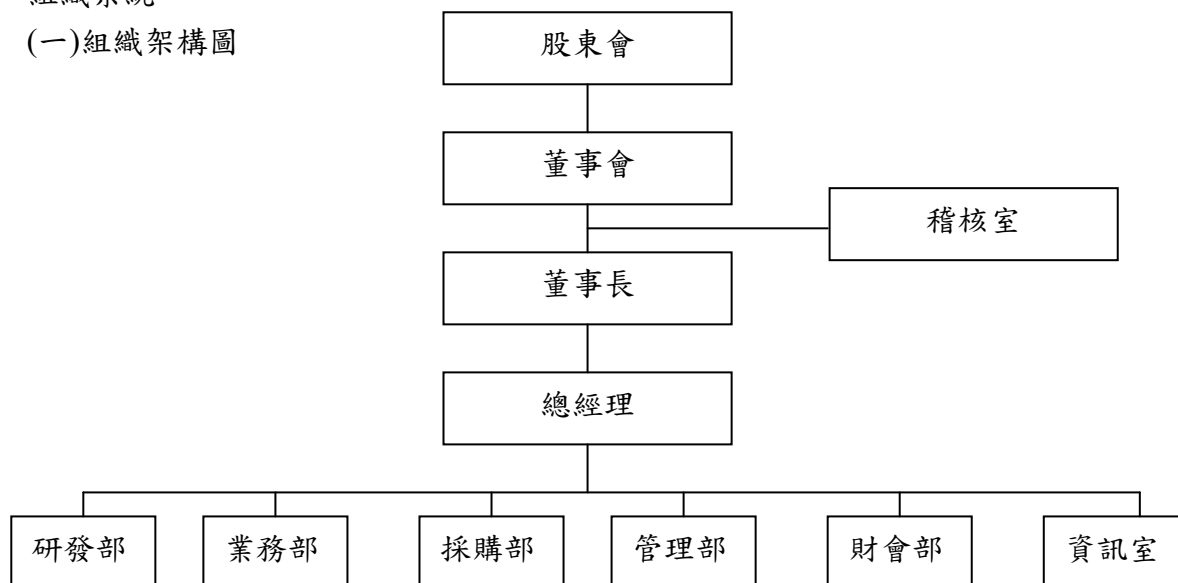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71 年 3 月 成立致振企業有限公司，資本額 1,000 仟元。
- 86 年 8 月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 88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4,400 仟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90,300 仟元。
- 89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於原址設立高雄分公司。
- 90 年 2 月 合併可達企業辦理增資 14,000 仟元。
- 92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3,148 仟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52 仟元，實收資本額 195,000 仟元。
- 93 年 2 月 經董事會通過並取得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設立生產基地。
- 93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3,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9,333 仟元。
- 93 年 9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94 年 3 月 股票登錄興櫃。
- 94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127,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07,033 仟元。
- 94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1,033 仟元。
- 95 年 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2,89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03,923 仟元。
- 95 年 5 月 股票上櫃。
- 95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53,492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57,415 仟元。
- 96 年 8 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32,37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89,786 仟元。
- 97 年 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3,989 千元，實收資本額 623,776 千元。
- 102 年 10 月 投資新加坡 ED ASIA PTE. LTD. 美金 700 萬元。
- 102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 9,9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3,876 千元。
- 103 年 9 月 投資福建省漳浦縣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50 萬元。
- 104 年 2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 5,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8,876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研發部	1.設計：負責軟體、韌體、電路板、產品外觀及內部機構之設計、改良及升級。 2.生產技術：(1)工作指令、樣品單製作發行及更正。(2)製造部門提出問題之分析與處理。(3)與客戶聯絡處理生產所需之美工／規格取得及確認。 3.品保管理：客戶抱怨之分析與處理；執行及協調客戶提出之品質保證要求。
業務部	1.銷售計劃的擬定、協調。 2.新客戶及新市場的開發、客戶的徵信、市場行情的蒐集、分析、整理及提報。 3.建立與客戶良性互動溝通與客戶抱怨分析與處理。 4.產品行銷之企劃與執行及日常出貨的管理。
採購部	1.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製造部門生產排程規劃。 3.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管理部	1.(1)股務籌劃與執行(2)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與訴訟(3)固定資產的維護及管理。 2.人事制度與績效評估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及薪資管理。 3.提供一般行政事務服務與管理，文具用品採購、資產修繕及廠區水電、空調、通訊等供應系統的保養及維修。
財會部	1.帳證之登錄、整理、差異分析與經營管理資料之提報。 2.理財投資活動規劃與執行。
資訊室	1.統籌協調資訊化業務、有效運用。 2.有關電腦軟／硬體之資訊協助、架構及問題解決等。 3.產品之資訊製作及提供。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振乾	男	109.06.22	3年	86.08	4,598,924	7.55%	4,598,924	7.55%	2,472,907	4.06%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史可亞貿易(股)公司電子部經理 健行工專土木工程科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公司物料組 長 高隆電子(股)公司物管副理 濟福電子(股)公司資材營業經理 致振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監察人 經理	張義雄 林圭璋	姻親 配偶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明正	男	109.06.22	3年	86.08	2,158,465	3.55%	2,155,465	3.54%	90,670	0.15%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第一銀行總行審查部副理 萬泰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佑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呈	男	109.06.22	3年	109.06.22	774,000	1.27%	774,000	1.27%	0	0	0	0	國小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義雄	男	109.06.22	3年	94.6.28	839,555	1.38%	839,555	1.38%	703,208	1.15%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第一銀行總行審查部副理 萬泰銀行協理	無	董事長 經理	吳振乾 林圭璋	姻親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孔維	男	109.06.22	3年	109.06.22	45,928	0.08%	45,928	0.08%	0	0	0	0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電子電 機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秉宗	男	109.06.22	3年	109.06.22	2,154,216	3.54%	2,154,216	3.54%	0	0	0	0	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	本公司專案經理	董事長 經理	吳振乾 林圭璋	父子 母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晏州	男	109.06.22	3年	109.06.22	25,777	0.04%	25,777	0.04%	4,028	0.01%	0	0	中興大學商學院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主任 元大證券承銷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精培	男	109.06.22	3年	96.06.15	0	0	0	0	6,394	0.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中山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 基金會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群育	男	109.06.22	3年	109.06.22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泰昌	男	109.06.22	3年	109.06.22	0	0	0	0	40,663	0.07%	0	0	第一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惟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要可提升經營績效及決策執行力，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監督功能。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佑宗投資(股)公司	吳柏輝 83.42% 吳姚春喜 15.62% 蔡宗融 0.32% 張雅雯 0.32% 潘鳳琴 0.3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不適用。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110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振乾			✓						✓		✓	✓		✓	✓	
黃明正			✓	✓			✓	✓	✓	✓	✓	✓	✓	✓	✓	
佑宗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張漢呈			✓	✓			✓	✓	✓	✓	✓	✓	✓	✓	✓	
張義雄			✓	✓			✓	✓	✓	✓	✓	✓	✓	✓	✓	
張孔維			✓			✓	✓	✓	✓	✓	✓	✓	✓	✓	✓	
吳秉宗			✓				✓	✓	✓	✓	✓	✓		✓	✓	
李晏州			✓			✓	✓	✓	✓	✓	✓	✓	✓	✓	✓	
黃精培		✓	✓	✓	✓	✓	✓	✓	✓	✓	✓	✓	✓	✓	✓	1
顏群育		✓	✓	✓	✓	✓	✓	✓	✓	✓	✓	✓	✓	✓	✓	
吳泰昌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振乾	男	109.03	4,598,924	7.55%	2,472,907	4.06%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史可亞貿易(股)公司電子部經理	無	經理	林圭璋	配偶	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孔維	男	108.12	45,928	0.08%	0	0	0	0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電子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杜東松	男	73.10	63,073	0.10%	0	0	0	0	勤益工專電子組 環球友聯電機工業(股)公司技術員 濟業電子(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圭璋	女	75.05	2,472,907	4.06%	4,598,924	7.55%	0	0	淡江大學銀保系 日盛(股)公司會計	無	總經理	吳振乾	配偶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決均	女	109.06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晏州	男	94.06	25,777	0.04%	4,028	0.01%	0	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元大證券承銷部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惟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要可提升經營績效及決策執行力，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振乾	500	500	0	0	18	18	(0.34%)	(0.34%)	2,637	2,637	0	0	0	0	(2.08%)	(2.08%)	無
董事	黃明正	500	500	0	0	12	12	(0.34%)	(0.34%)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董事	張漢呈	500	500	0	0	18	18	(0.34%)	(0.34%)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董事	張義雄	260	260	0	0	9	9	(0.18%)	(0.18%)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董事	張孔維	260	260	0	0	12	12	(0.18%)	(0.18%)	2,173	2,173	0	0	0	0	(1.61%)	(1.61%)	無
董事	吳秉宗	260	260	0	0	12	12	(0.18%)	(0.18%)	1,169	1,169	0	0	0	0	(0.95%)	(0.95%)	無
董事	李晏州	260	260	0	0	12	12	(0.18%)	(0.18%)	1,305	1,305	0	0	0	0	(1.04%)	(1.04%)	無
獨立董事	黃精培	500	500	0	0	18	18	(0.34%)	(0.34%)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獨立董事	顏群育	260	260	0	0	12	12	(0.18%)	(0.18%)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吳泰昌	260	260	0	0	9	9	(0.18%)	(0.18%)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係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參酌同業水準，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振乾、黃明正、張漢呈、張義雄、張孔維、吳秉宗、李晏州、黃精培、顏群育、吳泰昌	吳振乾、黃明正、張漢呈、張義雄、張孔維、吳秉宗、李晏州、黃精培、顏群育、吳泰昌	黃明正、張漢呈、張義雄、吳秉宗、李晏州、黃精培、顏群育、吳泰昌	黃明正、張漢呈、張義雄、吳秉宗、李晏州、黃精培、顏群育、吳泰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吳振乾、張孔維	吳振乾、張孔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適玲	240	240	0	0	3	3	(0.16%)	(0.16%)	無
監察人	張義雄	240	240	0	0	6	6	(0.16%)	(0.16%)	無
監察人(獨立)	顏群育	240	240	0	0	6	6	(0.16%)	(0.16%)	無

註：監察人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適玲、張義雄、顏群育	吳適玲、張義雄、顏群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來資或以母事或酬金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孔維	1,823	1,823	0	0	350	350	0	0	0	0	0	0	(1.43%)	(1.4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孔維	張孔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孔維	1,823	1,823	0	0	350	350	0	0	0	0	0	(1.43%)	(1.43%)	無
財會部經理	李晏州	1,105	1,105	0	0	200	200	0	0	0	0	0	(0.86%)	(0.86%)	無

5.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無配發經理人員工酬勞。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08 度及 109 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比例分別為 14%及(8%)。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乃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於本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酬金，另亦參考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報酬。董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認定之。車馬費依一般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新修訂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辦法執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報酬並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吳振乾	6	0	100%	連任
董事	黃明正	4	1	67%	連任
董事	張義雄	3	0	75%	新任
董事	佑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呈	4	0	100%	新任
董事	張孔維	4	0	100%	新任
董事	吳秉宗	4	0	100%	新任
董事	李晏州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精培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顏群育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吳泰昌	3	0	75%	新任
董事	王智慧	2	0	100%	舊任
董事	張漢呈	2	0	100%	舊任
董事	張新龍	2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林榮宗	1	0	50%	舊任
監察人	吳適玲	1	0	50%	舊任
監察人	張義雄	2	0	100%	舊任
獨立監察人	顏群育	2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9.03.27 109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109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V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無
109.12.28 109 年度第六次董事會	對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	V	無
110.03.26 110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3.27 109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聘請吳振乾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長	吳振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離席迴避。	無
	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被提名人黃精培先生離席迴避	無
109.12.28 109 年度第六次董事會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員工及認股數量	張孔維、吳秉宗、李晏州離席迴避	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及自評問卷如下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每年度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各項資訊，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均按月將稽核所見事項製作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事項隨時可與稽核人員溝通。此外稽核人員亦列席董事會報告其業務，並接受董事詢問相關事項。在與會計師溝通方面，獨立董事若有需要可隨時與會計師溝通，若有需要亦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總言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人員及會計師相互間可溝通無礙，應可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9年6月成立，截至109年底開會2次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泰昌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精培	2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顏群育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8.12 109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審計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28 109年度第六次董事會	對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	全體審計委員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均按月將稽核所見事項製作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事項隨時可與稽核人員溝通。此外稽核人員亦列席董事會報告其業務，並接受董事詢問相關事項。在與會計師溝通方面，獨立董事若有需要可隨時與會計師溝通，若有需要亦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總言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人員及會計師相互間可溝通無礙。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義雄	2	100%	舊任
監察人	吳適玲	1	50%	舊任
獨立監察人	顏群育	2	100%	舊任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覆核稽核報告，並依職權隨時與公司之員工聯絡。

B.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覆核稽核報告，並隨時得與公司稽核主管詢問及討論，並依職權得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各項事宜。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協助辦理。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本公司定有「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及於內控中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據以執行。本公司於董監事上任後，均向董監事宣導證交法相關規定。並不定期對董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今年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每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即評估其獨立性，並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簽證會計師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無配置公司治理人員，現由管理部及財會部負責提供董監事所需相關資訊，以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稽核人員不定期與董監事溝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架設公司專屬網路，目前進行評估關於揭露影響股東資訊之功能。 本公司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如時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準時公告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積極據以執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提升全員環保意識與社會責任意識，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與投資人溝通，以維護投資者關係，落實品質管理，以提供客戶良好產品並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且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針對缺失進行改善，調整董事會結構。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研習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吳振乾	會計基金會	109.09.04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	6	是
董事	黃明正	會計基金會	109.11.12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及內控管理實務	6	是
董事	張漢呈	會計基金會	109.09.15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6	是
董事	張義雄	證基會	109.09.08	從大企業舞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是
				.數位經濟時代如何創新 KPI 與績效管理	3	是
董事	張孔維	證基會	109.09.17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	是
		證基會	109.10.14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會計基金會	109.12.10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是
董事	吳秉宗	證基會	109.09.24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	是
		證基會	109.09.24	從近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及董事會股東會攻防策略	3	是
		會計基金會	109.11.03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是
董事	李晏州	會計基金會	109.10.06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是
		會計基金會	109.11.14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是
獨立董事	黃精培	證基會	109.10.14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證基會	109.11.17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獨立董事	顏群育	會計基金會	109.09.02	企業併購之法遵稽核實務	6	是
獨立董事	吳泰昌	會計基金會	109.10.28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基合法遵實務	6	是
		會計基金會	109.11.02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顏群育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泰昌			✓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及(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2日至112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泰昌	1	0	100%	新任
委員	黃精培	2	0	100%	連任
委員	顏群育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榮宗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未來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依需要評估訂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將依需要評估設置	依需要評估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本公司為專業機上盒廠商，積極規劃開拓新興市場，並建立良好管理制度。 本公司主要由大陸子公司負責製造，但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倡導垃圾分類、回收及減量活動。 本公司宣導適度關閉無人或無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本公司執行「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以減少廢棄物及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各項合法權益。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團體意外險給予額外保障。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將提撥一定比例給作為員工薪酬。 本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邀請專業醫師舉辦健檢報告說明會，提供員工健康諮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會從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個人需求上調查檢視員工，以規劃安排人員能力補強或人才發展的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OEM/ODM廠商，非品牌商，未進行相關行銷及標示。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尚無要求主要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將依需要評估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推動及施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將視狀酌定於公司網站增設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目前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推動及施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將視狀酌定於公司網站增設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尚無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但本公司對外均本誠信互惠原則，議定合理合約條款，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	公司未來將考慮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或政策，其餘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公司尚無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但本公司經常對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若有發現不誠信行為應立刻告知管理階層。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	✓	公司尚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制度規章，但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控制度，內部稽核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無特別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然本公司除遵循內控流程外，亦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客戶訂單上亦註明雙方交易條款。</p> <p>本公司尚無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辦法、違反內控罰則等辦法做為依循。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員工可向管理階層報告。</p>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實際遵循，內稽人員亦依據其稽核計畫定期查核遵循情形。</p> <p>本公司尚無舉辦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然不定期宣導。</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尚無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惟若有上述情形員工可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p> <p>本公司尚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若有上述情形員工可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p> <p>若有上述情形，本公司將對檢舉人身份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網站尚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但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相關訊息。</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班測驗成績合格：稽核室 1 人。

2.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9.06.22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已遵循決議結果
	2.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已遵循決議結果
	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已遵循決議結果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已遵循決議結果
	7.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已遵循決議結果
	8.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已遵循決議結果
	9.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已遵循決議結果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9.03.27	1.通過聘任本公司執行長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	
	3.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通過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7.修訂公司章程	
	8.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9.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通過全面改選董事 10 席	
	13.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通過本公司經薪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	
	15.審查民國 109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16.訂定本公司 109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7.訂定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18.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19.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20.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報告事項內容	

開會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9.05.12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	
	3.申請銀行額度展期	
	4.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07.03	1.推選董事長案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4.設置審計委員會暨委任審計委員案	
	5.訂定 109 年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相關事宜	
109.08.12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09.11.13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子公司 Oriental Sky Limited 現金減資案	
	3.本公司暨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109.12.28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申報表	
	3.申請銀行額度展期	
	4.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5.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	
	6.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	
	7.對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	
	8.對子公司 ED ASIA PTE LTD 提供資金貸與額度	
110.03.26	1.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暨委任及報酬	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	
	4.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訂定本公司 110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6.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7.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8.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報告事項內容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陳宜君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82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49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是	否(註2)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陳宜君	3,490	0	0	0	820		✓		109.01.01~109.12.31	

註1：移轉訂價:675 千元，員工認股權簽證費用 120 千元及雜項費用 25 千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09 年度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連淑凌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改為連淑凌會計師及陳宜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振乾	0	0	0	0
董 事	黃明正	0	0	(3,000)	0
董 事	佑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呈	0	0	0	0
董 事	張義雄	0	0	0	0
董 事	張孔維	0	0	0	0
董 事	吳秉宗	0	0	0	0
董 事	李晏州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群育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泰昌	0	0	0	0
總經理	張孔維	0	0	0	0
財會經理	李晏州	0	0	0	0

註：本公司無協理職務以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吳振乾	4,598,924	7.55%	2,472,907	4.06%	0	0	林圭璋 吳秉宗 吳怡樺 林圭琇	配偶 子女 子女 二親等親屬	無
Michael Robert Milne	3,352,994	5.51%	0	0	0	0	無	無	無
江幸樺	2,939,000	4.83%	0	0	0	0	無	無	無
林圭璋	2,472,907	4.06%	4,598,924	7.55%	0	0	吳振乾 吳秉宗 吳怡樺 林圭琇	配偶 子女 子女 二親等親屬	無
黃明正	2,155,465	3.54%	90,670	0.15%	0	0	無	無	無
吳秉宗	2,154,216	3.54%	0	0	0	0	吳振乾 林圭璋 吳怡樺	父母 父母 二親等親屬	無
吳怡樺	2,070,822	3.40%	0	0	0	0	吳振乾 林圭璋 吳秉宗	父母 父母 二親等親屬	無
林圭琇	1,081,665	1.78%	0	0	0	0	林圭璋 吳振乾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無
佑昌投資(股)公司	1,075,633	1.77%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君彥	1,053,599	1.73%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ORIENTAL SKY LTD.	200	100%	0	0	200	100%
TOP CROWN LIMITED	20,718	100%	0	0	20,718	100%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400	100%	0	0	400	100%
S&T INDUSTRIAL (HK) LIMITED	0	0	20,000	100%	20,000	100%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0	(註)	100%	(註)	100%
ED Asia Pte. Ltd.	0	0	0.1	100%	0.1	100%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	100%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年8月	10	60,000	600,000	27,933	279,333	現金增資 43,333 盈餘轉增資 41,000	無	註1
94年8月	10	60,000	600,000	40,703	407,033	盈餘轉增資 127,699.99	無	註2
94年9月	10	60,000	600,000	45,103	451,033	現金增資 44,000	無	註2
95年5月	10	60,000	600,000	50,392	503,923	現金增資 52,890	無	註3
95年8月	10	80,000	800,000	55,742	557,415	盈餘轉增資 53,492	無	註4
96年8月	10	80,000	800,000	58,979	589,786	盈餘轉增資 15,6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23	無	註5
97年8月	10	80,000	800,000	62,378	623,776	盈餘轉增資 33,989	無	註6
102年12月	10	80,000	800,000	61,388	613,876	註銷庫藏股 9,900	無	註7
104年2月	10	80,000	800,000	60,888	608,876	註銷庫藏股 5,000	無	註8

註1：93.8.17 經授中字第 09332569730 號。

註2：94.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37 號。

註3：95.4.2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3978 號。

註4：95.7.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38 號。

註5：96.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9 號。

註6：97.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236 號。

註7：103.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024800 號

註8：104.3.10 經授商字第 10401040990 號

2.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普通股	60,888	0	19,112	8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6	7,659	10	7,676
持有股數	0	192,000	2,630,177	54,065,318	4,000,078	60,887,573
持股比例	0	0.32%	4.32%	88.79%	6.5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0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4,538	673,582	1.11%
1,000~5,000	2,463	4,574,535	7.51%
5,001~10,000	315	2,469,011	4.06%
10,001~15,000	106	1,334,593	2.19%
15,000~20,000	41	763,157	1.25%
20,001~30,000	62	1,563,413	2.57%
30,001~50,000	43	1,736,687	2.85%
50,001~100,000	35	2,369,113	3.89%
100,001~200,000	23	3,286,491	5.40%
200,001~400,000	18	4,760,840	7.82%
400,001~600,000	9	4,310,451	7.08%
600,001~800,000	9	6,587,978	10.82%
800,001~1,000,000	4	3,502,497	5.75%
1,000,001 以上	10	22,955,225	37.7%
合計	7,676	60,887,573	100.00%

2.特別股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吳振乾		4,598,924	7.55%
Michael Robert Milne		3,352,994	5.51%
江幸樺		2,939,000	4.83%
林圭璋		2,472,907	4.06%
黃明正		2,155,465	3.54%
吳秉宗		2,154,216	3.54%
吳怡樺		2,070,822	3.40%
林圭琇		1,081,665	1.78%
佑昌投資(股)公司		1,075,633	1.77%
張君彥		1,053,599	1.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5.30	21.20	14.30
	最低		10.50	11.50	11.05
	平均		20.87	14.36	13.6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43	18.06	21.07
	分配後		20.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888	60,888	60,888
	每股盈餘		1.10	(2.49)	0.03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1.10	(2.49)	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97	NA	456.33
	本利比		41.7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2.4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1,619,127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4,694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 151,614,433 元。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94
減：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151,619,1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1,614,433)

董事長：吳振乾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並無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1,619,127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4,694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 151,614,433 元。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申請買回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無。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		2,115,897	97.94	978,966	96.59
其他		44,559	2.06	34,533	3.41
合計		2,160,456	100.00	1,013,49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DIGITAL SATELLITE RECEIVER(DVB-S)：FTA,C/I, C/A,PVR MODELS
- (2)DIGITAL TERRESTRIAL RECEIVER(DVB-T)：FTA,C/I,C/A,PVR MODELS
- (3)DIGITAL CABLE RECEIVER(DVB-C)：C/I,C/A,MODELS
- (4)DVB-S WITH HDTV MPEG 4 WITH C/A
- (5)DVB-S 4K WITH C/A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DVB-S OR DVB-T WITH HDTV MPEG 4 WITH C/A
- (2)DVB-S OR DVB-T HDTV MPEG 4 TWIN TUNERS WITH C/A OR C/I, WITH OR WITHOUT PVR
- (3)DVBS HDTV+IP STB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HF 與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經由類比電視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均不佳，且佔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前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的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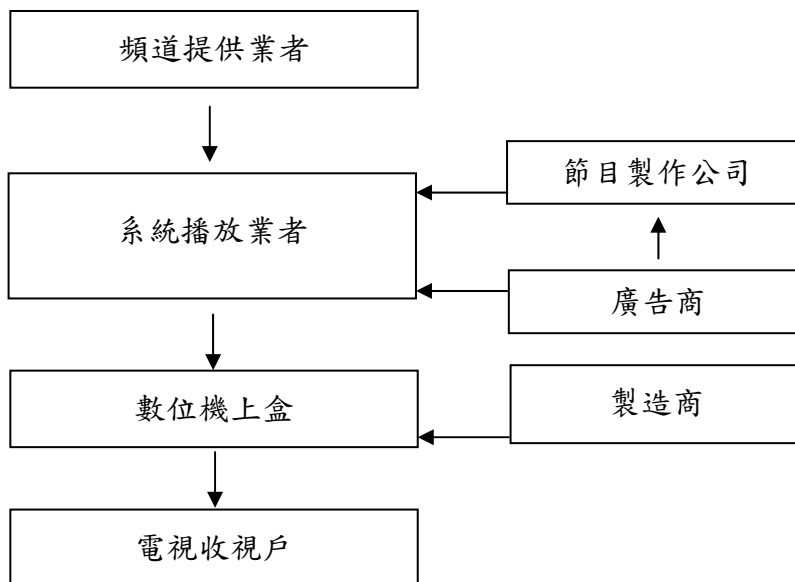
來必然趨勢。

然而目前一般家庭所使用的仍以類比式電視機為主流，因此必須將來自於地面無線(Terrestrial)、有線(Cable)、衛星(Satellite)或網路(Internet)等數位訊號(包括高畫質視訊、高音質音訊與互動式數位資料)，透過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簡稱 STB)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類比訊號，方能藉由家用傳統類比電視機或先進液晶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

目前全球 IP STB 市場，以北美及歐洲等成熟市場，為對抗各種 OTT 服務競爭搶客，業者推出各式增值服務，將帶動整合性產品(如 IP / OTT 和 IP / DVB)需求上揚，另外智慧家庭熱潮快速興起，加上 4K 電視的滲透率持續攀升，上述趨勢也帶動 STB 業者導入高速有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的需求，從而提升超高畫質(UHD)影音內容傳輸頻寬，以達成智慧監控，家電自動化等新興應用，均為產業成長動能。

亞太地區的強勁需求是 IP STB 市場銷售金額上升另外一個原因，其中中國大陸 IPTV 用戶數 2016 年成長 89%，至 2017 年 9 月底達 1.09 億戶，成為全球第一大 IPTV 用戶市場，帶動 IP STB 銷售成長，在 OTT STB 方面，美國，中國大陸知名大廠 OTT 業者不斷推出新的影音、娛樂服務，帶動 OTT STB 業者，如 Apple、Amazon 也推出新一代機種，使得全球 OTT STB 比重有逐年成長的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數位機上盒原本設計僅為單向的視訊接收或定址解碼功能，現今則朝向雙向互動與多媒體網路通訊的應用發展，亦即使用者可透過 STB 將控制或資料上傳給服務供應者(Service Providers)，以達到互動(Interactivity)的雙向服務。未來更可整合 IAD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或 RG(Residential Gateway)的功能，並達到家庭網路(Home Networking)的服務。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使用

者可透過紅外線遙控器、無線鍵盤、無線滑鼠或直接於面板操作來控制使用 STB，甚至未來亦可利用手機之類的個人通訊器做為控制器。

隨著數位電視服務演進，機上盒除了朝向支援高畫質、PVR 等功能發展之外，在 Multi-room、Multi-screen 應用下，營運商開始偏向採用高階機上盒作為家中影視服務 server，提供節目錄製、廣播訊號接收，而家中臥房等 client 端則採用較低階之機上盒，以節省服務佈建成本。在 server/client 應用模式下，機上盒規格也朝向高階、低階等兩極化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定位於專業的視訊機上盒(SET-TOP-BOX)設計及製造商，在衛星及地面廣播之產品領域中，我們擁有 20 年以上之經驗。以產品區分，低階產品面臨大陸工廠之競爭，中高階產品則面臨韓國及歐美大廠之競爭，加上各行各業之廠商例如音響、電視、資訊領域均有投入此產品之興趣，因此市場競爭情形相當激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00,083	96,135
營業收入淨額		2,160,456	1,013,49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63%	9.4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開發完成之產品名稱
1	第一代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2	第二代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3	第三代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4	免付費(FTA)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
5	免付費薄型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使用 12/24V 電源，提供住家及露營用)
6	內建鎖碼系統(C/A)及 MHEG 之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供英國地區)
7	內建鎖碼系統之互動式數位地面廣播電視機上盒供歐洲市場(DVB-T/MHP)
8	DVB-S/DVB-T STB OR WITH C/A OR C/I WITH OR WITHOUT PVR (含鎖碼系統或含共同介面，及含或不含硬碟機之數位式衛星機上盒及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
9	免付費(FTA)雙調諧器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10	含鎖碼系統之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11	含鎖碼系統之數位式地面廣播 MHP 機上盒。
12	高畫質(HDTV)數位機上盒
13	美規 ATSC-T 數位地面廣播機上盒
14	ISDB-T 機上盒
15	IP-STB
16	DVB-C SET TOP BOX

項目	開發完成之產品名稱
17	DVB-C HD SET TOP BOX
18	DVBS + ISDBT SET TOP BOX
19	DVBS 4K UHD SET TOP BOX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方面：

積極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產品，滿足客戶不同層面需求。

(2)工廠生產方面：

A.提升工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優勢。

B.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穩定供貨來源，與上游生產廠商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品質、價格、交期與服務。

(3)行銷策略方面：

A.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針對美洲、歐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積極推廣業務。

B.強化客戶服務功能：針對客戶研發、製造等技術問題，建立客戶專屬團隊，整合行銷、研發、生產、問題分析、技術支援等人員，快速回應客戶相關問題。

(4)營運策略方面

擴大培育人才：加強培育計劃，貫徹教育訓練，活用企業人力資源，加強企業內部技術與經驗傳承。

(5)財務策略方面

開拓多元化籌資管道：加強資金規劃與管理，促使資金運用更趨靈活。

2.長期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方面：

與 IC 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以及重要客戶密切合作，隨時降低成本，及時推出有競爭性之新產品。

(2)工廠生產方面：

成立新廠，增添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效率。

(3)行銷策略方面

A.強化業務能力，擴展客源並鞏固既有客戶，持續與國際大廠長期合作。

B.致力國際化，培育國際業務管理專才，為躋身世界一流之衛星通訊公司奠定基礎。

C.加強產品行銷，建立各區域銷售網路，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

(4)營運策略方面

加強財務、銷售、生產、採購等系統整合，提供經營分析、決策支援、資訊分享等智慧化管理系統。

(5)財務策略方面

秉持長遠穩健的財務策略，配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提供充裕的資金支援與靈活的資金調度，使財務操作效益發揮至極大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秘 魯		674,130	31.20	238,593	23.54
阿 根 廷		525,752	24.34	388,628	38.34
智 利		227,982	10.55	229,721	22.67
其他國家		732,592	33.91	156,557	15.45
合計		2,160,456	100.00	1,013,499	100.00

註：銷售淨額以合併財務報表區分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機上盒產品包括數位衛星機上盒、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數位地面廣播機上盒等，並以數位衛星機上盒及有線電視機上盒為主。目前有轉向 OTT 的趨勢。就功能上目前市場出貨已經以 HD 及 CA 機種為主。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數位內容與高速寬頻服務推動趨勢下，加速民眾對高畫質聯網影視服務之需求，歐亞等地電信業者將加速推出 IPTV 融合 OTT 影視服務。此外具備網路接取、錄影功能、付費電視服務、住宅開道器服務、Wi-Fi 等功能之高階 STB 陸續推出。加上隨著 4K 高解析度電視逐漸普及，以及 4K 高解析度影音內容的數量的同步成長，帶動 4KUHD / HDR STB 的需求也快速成長

此外，自 2018 年開始，中國 IPTV 市場逐漸接近飽和，加上全球有線電視數位化以及關閉類比訊號逐漸完成，以及北美付費電視用戶增加趨緩等趨勢，STB 市場成長力道將逐漸減弱。

據 MIC 統計，目前全球 IP-based STB 出貨量約 1.6~1.7 億台，IPTV 及 Cable STB 出貨量衰退，OTT STB 則逆勢呈現成長格局。據 digitalTVresearch 預測，各種收費模式的線上影音平台均呈現高度成長。線上影音串流相對低廉的價格及日益豐富的內容刺激 OTT 市場高速成長。

4.競爭利基

目前本公司於英國及台灣地區皆設有研發團隊，而生產基地則主要設置於大陸地區，以本公司之研發及設計能力，加上大陸生產基地之低工資之生產成本，建構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另本公司之產品種類齊全，產品品質穩定，並通過客戶之各項認證，深受客戶肯定，並獲得主要 IC 供應廠商之支持，及與世界各國在這領域之領導廠商密切合作，構成完整之上、中、下游之客戶間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能在此特殊之領域中發展長遠之競爭能力。本公司不僅能有效掌握市場情報，對於市場走向、客戶需求等反應時間短，且以良好品質獲得客戶認同。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由於全球電信自由化趨勢及衛星通訊產業蓬勃發展，數

位廣播時代來臨，自 95 年開始有更多國家陸續回收類比頻道，因此接收數位廣播之裝置將成為必須，帶動視訊機上盒相關產品出貨量之成長；而在數位衛星、地面廣播及有線電視之數位機上盒產品漸趨成熟，市場競爭激烈，國際品牌進口商為降低成本，將朝亞洲地區尋求委外代工廠商，因此視訊機上盒產業未來仍具有相當成長空間。

- B.在產品發展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與 IC 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共同合作開發產品，有利研發技術的提升及爭取國際品牌進口商釋出的代工訂單；且研發中心接近主要銷售市場，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與脈動，亦可提供較即時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 C.在經營策略方面，為因應生產成本之競爭壓力，本公司透過大陸設廠，基於勞力與材料成本降低之考量，採兩岸分工合作模式，有效資源利用，降低產品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價格競爭優勢。
- D.在產品競爭力方面，本公司專注於視訊機上盒產品之開發，產品種類完整，且取得多個國際知名鎖碼軟體廠商之授權，得以開發不同地區之鎖碼(C/A 或 C/I)產品，以迎合不同地區市場需求。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A.視訊機上盒產品之規格及技術的演進快速，生命週期逐漸縮短，若未來產品發展走向掌握無法適時，將喪失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的先機。

因應措施：為加強市場資訊的收集並因應產品及市場差異化特性，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 IC 供應商共同開發產品，並與主要銷售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透過銷售客戶瞭解市場需求，以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走向。另將擴充研發人才，提升研發能量，以適時完成產品之開發，不致於喪失拓展市場之先機。

- B.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故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A)以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相互抵銷方式，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B)慎選出口結匯時機，判斷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趨勢，分析匯兌損益決定出口結匯時點，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台幣，或將新台幣兌換成美元。

(C)除選擇換匯時點外，本公司亦將部份美元存放定存，以獲取較大利息收入。

- C.由於全球電信自由化趨勢及衛星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視訊機上盒產品市場漸趨成熟，市場面臨競爭者加入而造成產品銷售價格下滑。

因應措施：(A)原料採購上，透過採購量的增加提高採購價格的議價能力。

(B)藉由產量增加，調整轉撥計價政策，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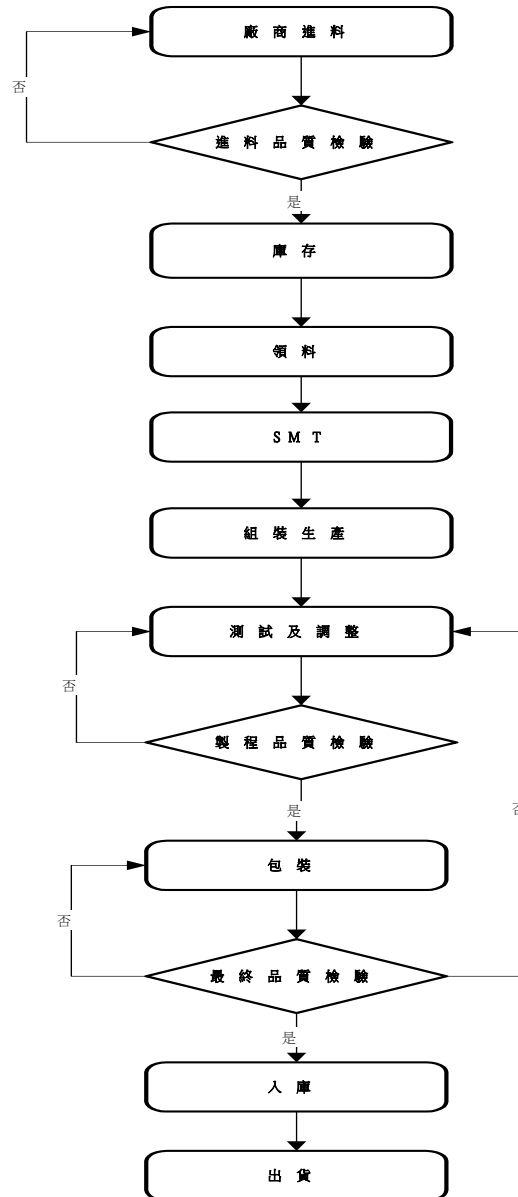
(C)持續開發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以提升毛利率，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數位機上盒 (Set-Top-Box)	利用天線反射到低雜訊降頻器(LNB)，由 LNB 蒐集接收自衛星傳送下來之高頻數位壓縮視訊，並將訊號降頻濾除雜訊轉換成射頻訊號再下送 Set-Top-Box 解碼及解析數位壓縮訊號，轉成類比視訊呈現於電視上。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各類 IC、記憶體(FLASH、SDRAM)	IC 原廠及通路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25,752	24.34	無	A	388,627	38.35	無	A	22,085	7.31	無
2	B	483,995	22.40	無	B	139,138	13.73	無	B	116,225	38.47	無
4	C	227,982	10.55	無	C	229,721	22.67	無	C	50,986	16.88	無
5	D	302,049	13.98	無	D	0	—	無	D	0	—	無
其他		620,678	28.73	—	其他	256,013	25.25	—	其他	112,793	37.34	—
銷貨淨額		2,160,456	100.00	—	銷貨淨額	1,013,499	100.00	—	銷貨淨額	302,089	100.00	—

本公司為專業機上盒製造商，主要客戶包括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當地之系統業者或自有品牌商，銷售客戶尚屬穩定，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户。

2. 進貨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康舒	63,648	4.31	無	康舒	76,420	9.20	無	康舒	19,111	12.18	無
2	Synamedia	60,191	4.07	無	Synamedia	67,176	8.09	無	Synamedia	21,122	13.47	無
3	EBV	231,515	15.66	無	EBV	150,905	18.18	無	EBV	30,768	19.62	無
	世平	85,237	5.77	無	世平	63,895	7.70	無	世平	28,532	18.19	無
	揚智	64,151	4.34	無	揚智	33,736	4.06	無	揚智	18,895	12.04	無
其他		973,130	65.85	—	其他	438,196	52.77	—	其他	38,426	24.50	—
進貨淨額		1,477,872	100.00	—	進貨淨額	830,328	100.00	—	進貨淨額	156,854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視訊機上盒，係透過大陸孫公司生產。

單位：千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		—	2,591	1,638,541	—	1,474	978,966
其他		—	—	37,449	—	—	34,53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		0	0	2,534	2,115,897	0	0	1,530	978,966
其他		0	0	—	44,559	0	0	—	34,533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4月30日
員工 人數	研發	40	49	45
	一般	81	141	144
	線上	227	116	132
	合計	348	306	321
平均年歲		34.98	39.66	39.63
平均服務年資		3.37	3.92	3.65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6%	4%	4%
	大專	16%	23%	22%
	高中	10%	20%	22%
	高中以下	68%	53%	52%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全體員工均有勞工保險。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教育訓練制度分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希望每個員工能事前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後不斷加強自己本職學能。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訂定，且依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各項退休業務之執行，並奉台北縣政府，北府勞福字第 09504020529 號函同意備查。

提撥率：10%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98041286。

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已依規定分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並統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 (2)經理人部份，每年亦按 4%提列退休準備金
- (3)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員工選擇勞退舊制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專戶，若員工選擇勞退新制則依個人薪資水準之 6%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各項合法權益，並由辦公大樓管理中心統一負責維護大樓環境，本公司辦公處所亦委由專人負責維護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福利，並邀請專業醫師舉辦健檢報告說明會，提供員工健康諮詢。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530,142	1,390,964	1,638,563	1,456,568	1,223,161	1,254,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833	432,772	398,871	366,207	373,648	371,261
無形資產	145,571	117,262	111,411	88,001	4,370	4,509
其他資產	63,261	75,193	55,964	61,855	57,634	57,133
資產總額	2,176,807	2,016,191	2,204,809	1,972,631	1,658,813	1,687,3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5,355	721,212	926,489	650,190	546,049	570,286
	分配後 665,799	721,212	926,489	680,633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17,418	15,444	19,501	17,891	13,114	12,6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2,773	736,656	945,990	668,081	559,163	582,935
	分配後 683,217	736,656	945,990	698,524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4,034	1,279,535	1,258,819	1,304,550	1,099,650	1,104,456
股本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資本公積	589,613	559,169	559,169	559,169	528,726	528,7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7,619	185,221	157,085	223,524	71,910	73,586
	分配後 327,175	185,221	157,085	223,524	(註)	(註)
其他權益	(32,074)	(73,731)	(66,311)	(87,019)	(109,862)	(106,73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4,034	1,279,535	1,258,819	1,304,550	1,099,650	1,104,456
	分配後 1,493,590	1,279,535	1,258,819	1,274,107	(註)	(註)

註：110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098,756	966,193	1,004,970	1,173,140	1,093,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64	45,085	41,021	38,563	36,385
無形資產		0	0	11,407	6,615	4,240
其他資產		9,071	24,781	8,145	13,140	11,288
資產總額		2,119,868	1,854,058	1,912,486	2,041,895	1,565,46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78,488	559,079	638,549	721,459	453,282
	分配後	608,932	559,079	638,549	751,902	(註)
非流動負債		17,346	15,444	15,118	15,886	12,53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95,834	574,523	653,667	737,345	465,817
	分配後	626,278	574,523	653,667	767,78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524,034	1,279,535	1,258,819	1,304,550	1,099,650
股本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資本公積		589,613	559,169	559,168	559,168	528,72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57,619	185,221	157,085	223,524	71,910
	分配後	327,175	185,221	157,085	223,524	(註)
其他權益		(32,074)	(73,731)	(66,311)	(87,019)	(109,86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24,034	1,279,535	1,258,819	1,304,550	1,099,650
	分配後	1,493,590	1,279,535	1,258,819	1,274,107	(註)

註：110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定。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741,985	2,059,527	2,352,118	2,160,456	1,013,499	302,089
營業毛利	359,433	264,326	335,139	419,712	226,790	65,566
營業損益	(65,265)	(146,985)	(69,139)	59,009	(60,978)	(15,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20	(26,911)	42,992	5,952	(90,558)	17,022
稅前淨利	(12,345)	(173,896)	(26,147)	64,961	(151,536)	1,6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161)	(171,989)	(28,096)	67,040	(151,619)	1,67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161)	(171,989)	(28,096)	67,040	(151,619)	1,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994)	(42,066)	7,380	(21,309)	(22,838)	3,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155)	(214,055)	(20,716)	45,731	(174,457)	4,8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61)	(171,989)	(28,096)	67,040	(151,619)	1,6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6,155)	(214,055)	(20,716)	45,731	(174,457)	4,8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08)	(2.82)	(0.46)	1.10	(2.49)	0.03

註：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624,035	1,991,450	2,271,611	2,103,171	978,240
營業毛利	133,366	151,266	134,731	274,968	113,318
營業損益	70	(36,780)	(71,638)	83,793	(41,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94)	(139,935)	45,651	(18,835)	(110,419)
稅前淨利	(10,224)	(173,715)	(25,987)	64,958	(151,5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161)	(171,989)	(28,096)	67,040	(151,61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161)	(171,989)	(28,096)	67,040	(151,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994)	(42,066)	7,380	(21,309)	(22,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155)	(214,055)	(20,716)	45,731	(174,4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61)	(171,989)	(28,096)	67,040	(151,6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6,155)	(214,055)	(20,716)	45,731	(174,4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08)	(2.82)	(0.46)	1.10	(2.49)

註：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許淑敏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9	36.54	42.91	33.87	33.71	34.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352.06	299.23	320.48	361.12	297.81	300.8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0.83	192.86	176.86	224.02	224.00	219.98
	速動比率	198.13	124.78	124.59	199.34	178.71	171.06
	利息保障倍數	(16.64)	(93.66)	(3.18)	9.77	(59.42)	3.9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4.00	3.43	3.42	2.13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04	91	106	107	171	128
	存貨週轉率(次)	3.81	4.21	3.66	4.82	3.58	3.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4	4.65	4.21	4.16	2.99	3.36
	平均銷貨日數	96	87	100	76	102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8	4.73	5.66	5.65	2.74	3.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98	1.11	1.03	0.56	0.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8.13)	(1.09)	3.49	(8.24)	0.51
	權益報酬率(%)	(0.33)	(12.27)	(2.21)	5.23	(12.61)	0.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3)	(28.56)	(4.29)	10.67	(24.89)	1.10
	純益率(%)	(0.30)	(8.35)	(1.19)	3.10	(14.96)	0.55
	每股盈餘(元)	(0.08)	(2.82)	(0.46)	1.10	(2.49)	0.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63	0	2.85	61.56	0	1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15	48.07	38.26	75.50	80.64	75.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5	(2.3)	1.99	30.38	(2.37)	8.5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94)	(1.21)	(3.28)	5.40	(2.32)	(2.85)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2	1.14	0.96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於 109 年度虧損 151,619 仟元，股東權益大幅減少，致使本比率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由於 109 年度稅前大幅虧損致為負數。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由於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明顯減少，加上部分客戶受到外匯管制影響，致週轉率下降，收現日數增加。
-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由於 109 年度銷貨成本大幅減少，致使本比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5.總資產週轉率：由於 10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致使本比率下降。
- 6.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由於 109 年度稅後大幅虧損，致使本比率為負數。
-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由於 109 年度稅前大幅虧損，致使本比率為負數。
- 8.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由於 109 年度稅後大幅虧損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由於 109 年度大幅虧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於 109 年度現金股利及資本支出低於 108 年度，致使本比率上升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於 109 年度大幅虧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加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致使本比率為負數。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1	30.99	34.18	36.11	29.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5.48	2,872.31	3,105.57	3,424.10	3,056.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94	172.82	157.38	162.61	241.30
	速動比率	187.63	166.84	152.67	162.45	235.52
	利息保障倍數	(20.43)	(222.57)	(7.99)	42.75	(108.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3.46	3.05	3.09	1.89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05	120	118	194
	存貨週轉率(次)	NA	144.42	78.98	127.72	68.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5	4.57	5.76	4.11	2.46
	平均銷貨日數	0	3	5	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42	43.89	52.76	52.85	26.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1.00	1.21	1.06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3)	(8.62)	(1.36)	3.46	(8.34)
	權益報酬率(%)	(0.33)	(12.27)	(2.21)	5.23	(12.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8)	(28.53)	(4.27)	10.67	(24.89)
	純益率(%)	(0.32)	(8.64)	(1.24)	3.19	(15.50)
	每股盈餘(元)	(0.08)	(2.82)	(0.46)	1.10	(2.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36	0	0	68.67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06	163.01	117.81	397.25	453.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0	(2.29)	0	36.71	(2.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7.11	(1.78)	(0.37)	2.09	(0.71)
	財務槓桿度	(0.17)	0.98	0.96	1.02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9 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隨 109 年度為稅前虧損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由於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明顯減少，加上部分客戶受到外匯管制影響，致週轉率下降，收現日數增加。
-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由於 109 年度銷貨成本大幅減少，致使本比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5.應付款項週轉率：隨 109 年底營業收入減少，相對營業成本亦同步減少，致該比率下降。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由於 10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致使本比率下降。
- 7.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由於 109 年度稅後大幅虧損，致使本比率為負數。
-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由於 109 年度稅前大幅虧損，致使本比率為負數。
- 9.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由於 109 年度稅後大幅虧損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由於 109 年度大幅虧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55 頁至第 108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9 至第 157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振乾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波



會計師：

傅言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4,041	29	763,64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019	2	52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428,195	26	486,00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252	-	8,6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1	-	1,25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245,881	15	158,29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771	1	7,5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211	1	30,698	2
	<u>1,223,161</u>	<u>74</u>	<u>1,456,56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73,648	23	366,20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46,874	3	49,98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370	-	88,00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3	-	8,5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367	-	3,303	-
	<u>435,652</u>	<u>26</u>	<u>516,063</u>	<u>26</u>
資產總計	<u>\$ 1,658,813</u>	<u>100</u>	<u>1,972,6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252		225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223,161</u>	<u>74</u>	<u>1,456,568</u>	<u>7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u>5,220</u>	<u>3</u>	<u>5,220</u>	<u>3</u>
負債總計	<u>1,228,381</u>	<u>77</u>	<u>1,461,788</u>	<u>7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430,432</u>	<u>26</u>	<u>510,843</u>	<u>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8,813</u>	<u>100</u>	<u>1,972,631</u>	<u>100</u>



董事長：吳振乾



經理人：張孔維

(新式圖章)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晏州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013,499	100	2,160,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786,709)	(78)	(1,740,744)	(81)
營業毛利	226,790	22	419,712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1,149)	(14)	(188,065)	(9)
6200 管理費用	(54,992)	(5)	(68,7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35)	(9)	(100,08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08	-	(3,826)	-
營業費用合計	(287,768)	(28)	(360,703)	(17)
營業淨利(損)	(60,978)	(6)	59,0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604	-	9,677	-
7010 其他收入	15,249	2	10,8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903)	(11)	(7,139)	-
7050 財務成本	(2,508)	-	(7,4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558)	(9)	5,95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51,536)	(15)	64,96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83	-	(2,079)	-
8200 本期淨(損)利	(151,619)	(15)	67,04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	-	(7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	1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	-	(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43)	(2)	(20,70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43)	(2)	(20,70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38)	(2)	(21,3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457)	(17)	45,731	2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49)		1.10	

董事長：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608,876	559,169	207,653	32,074	(82,642)	(66,311)		1,258,819			
-	-	-	-	67,040	-		67,040			
-	-	-	-	(601)	(20,708)		(21,309)			
-	-	-	-	66,439	(20,708)		45,731			
608,876	559,169	207,653	32,074	(16,203)	(87,019)		1,304,550			
-	-	-	-	(151,619)	-		(151,619)			
-	-	-	-	5	(22,843)		(22,838)			
-	-	-	-	(151,614)	(22,843)		(174,457)			
-	-	(16,203)	-	16,203	-		-			
-	(30,443)	-	-	-	-		(30,443)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51,614)	(109,862)		1,099,65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1,536)	64,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18	25,488
攤銷費用	4,080	18,97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508)	3,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05)	(271)
利息費用	2,508	7,407
利息收入	(3,604)	(9,677)
股利收入	(15)	(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0	(8,613)
商譽減損損失	79,684	4,502
(迴轉)提列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955)	1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493	41,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44,513	228,033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37	16,594
存貨(增加)減少	(86,113)	315,0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462	40,5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9)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300)	600,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342	65
應付帳款減少	(49,066)	(239,524)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41)	(45,7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905	(22,2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8)	(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73)	(1,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561)	(310,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861)	290,405
調整項目合計	33,632	332,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7,904)	397,170
收取之利息	4,447	9,676
支付之利息	(2,508)	(7,412)
退還之所得稅	1,562	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403)	400,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57)	(1,5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763	10,5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04)	(15,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17,575
取得無形資產	(1,61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	(661)
收取之股利	15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032)	10,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8,680
短期借款減少	(49,846)	-
償還長期借款	-	(5,082)
租賃本金償還	(1,848)	(2,025)
發放現金股利	(28,7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461)	51,5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09)	(2,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605)	459,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646	304,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041	763,646

董事長：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ORIENTAL SKY Ltd.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USD200千元
"	TOP CROWN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TOP CROWN Ltd.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642,756千元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100.00%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GBP400千元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S&T INDUSTRIAL (H. K.) Co., Ltd.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CNY18,640千元
"	ED ASIA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ED ASIA PTE. LTD.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USD78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	100.00%	100.00%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CNY76,503千元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100.00%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底實收資本CNY17,775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8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10年
(3)辦公設備	3年~6年
(4)其他設備	2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1年~10年 |
| (2)核心技術 | 6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出口地之組裝廠亦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於零售市場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537	392
支票存款	5,572	5,179
活期存款	47,162	89,933
外幣存款	134,251	258,466
定期存款	<u>296,519</u>	<u>409,676</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4,041</u>	<u>763,6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1	520
國內基金	<u>29,948</u>	<u>-</u>
合計	<u>\$ 31,019</u>	<u>52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金融資產之其他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 445,636	506,718
減：備抵損失	<u>(17,441)</u>	<u>(20,715)</u>
	<u>\$ 428,195</u>	<u>486,00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印度以外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96,545	0.00%	-
逾期60天以下	12,262	0.00%	-
逾期61~120天	58,359	0.00%	-
逾期121~180天	60,607	0.00%	-
逾期181~240天	-	25.00%	-
逾期241~300天	-	50.00%	-
逾期301~365天	-	75.00%	-
逾期365天以上	<u>8,809</u>	100.00%	<u>8,809</u>
	<u>\$ 436,582</u>		<u>8,809</u>
	108.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85,096	0.00%	-
逾期60天以下	-	0.00%	-
逾期61~120天	-	0.00%~0.19%	-
逾期121~180天	-	0.00%~6.25%	-
逾期181~240天	-	25.00%	-
逾期241~300天	-	50.00%	-
逾期301~365天	-	75.00%	-
逾期365天以上	<u>9,414</u>	100.00%	<u>9,414</u>
	<u>\$ 494,510</u>		<u>9,414</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印度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2	0.00%	-
逾期60天以下	204	0.00%	-
逾期61~120天	-	3.13%	-
逾期121~180天	114	4.03%	4
逾期181~240天	35	25.00%	9
逾期241~300天	-	50.00%	-
逾期301~365天	-	75.00%	-
逾期365天以上	<u>8,619</u>	100.00%	<u>8,619</u>
	<u>\$ 9,054</u>		<u>8,632</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	0.53%	-
逾期60天以下	851	1.13%	10
逾期61~120天	-	3.15%	-
逾期121~180天	-	4.32%	-
逾期181~240天	-	25.00%	-
逾期241~300天	636	100.00%	636
逾期301~365天	28	100.00%	28
逾期365天以上	<u>10,627</u>	100.00%	<u>10,627</u>
	<u>\$ 12,208</u>		<u>11,30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0,715	19,132
減損損失迴轉	<u>(3,274)</u>	<u>1,583</u>
期末餘額	<u>\$ 17,441</u>	<u>20,71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應收款	\$ 4,950	11,601
減：備抵呆帳	(1,698)	(2,956)
	<u>\$ 3,252</u>	<u>8,645</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956	71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243
減損損失迴轉	(1,234)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3)	-
外幣換算損益	(1)	-
合 計	<u>\$ 1,698</u>	<u>2,956</u>

上述其他應收款已經依照歷史推滾率提列減損，其餘未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則無減損之疑慮。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原 料	\$ 100,331	119,829
在 製 品	12,545	19,568
製 成 品	110,803	18,898
在途存貨	22,202	-
	<u>\$ 245,881</u>	<u>158,2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791,367	1,770,20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17)	(29,458)
未分攤製造費用	2,659	-
	<u>\$ 786,709</u>	<u>1,740,744</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45,406	95,944	46,295	754	511,029
增 添	-	-	26,725	129	545	27,399
轉入(出)	-	-	1,208	-	(1,208)	-
處 分	-	-	(1,885)	(1,788)	-	(3,6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4	594	(36)	(7)	8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345,660</u>	<u>122,586</u>	<u>44,600</u>	<u>84</u>	<u>535,56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64,034	134,782	45,829	-	567,275
增 添	-	-	8,738	2,178	816	11,732
轉入(出)	-	32	-	-	(32)	-
處 分	-	(6,403)	(45,131)	(1,469)	-	(53,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57)	(2,445)	(243)	(30)	(14,9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345,406</u>	<u>95,944</u>	<u>46,295</u>	<u>754</u>	<u>511,0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60	39,147	65,159	38,656	-	144,822
本年度折舊	-	10,784	5,238	3,610	-	19,632
處 分	-	-	(1,205)	(1,657)	-	(2,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	125	(16)	-	3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50,142</u>	<u>69,317</u>	<u>40,593</u>	<u>-</u>	<u>161,9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60	30,646	100,474	35,424	-	168,404
本年度折舊	-	11,376	6,149	4,887	-	22,412
處 分	-	(1,735)	(40,838)	(1,469)	-	(44,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0)	(626)	(186)	-	(1,9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39,147</u>	<u>65,159</u>	<u>38,656</u>	<u>-</u>	<u>144,8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0,770</u>	<u>295,518</u>	<u>53,269</u>	<u>4,007</u>	<u>84</u>	<u>373,64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0,770</u>	<u>333,388</u>	<u>34,308</u>	<u>10,405</u>	<u>-</u>	<u>398,87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770</u>	<u>306,259</u>	<u>30,785</u>	<u>7,639</u>	<u>754</u>	<u>366,207</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396	7,344	51,740
其他減少	-	(395)	(3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	13	2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592	6,962	51,55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6,162	7,177	53,339
增 添	-	7,500	7,500
其他減少	-	(7,177)	(7,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6)	(156)	(1,9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4,396	7,344	51,74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78	778	1,756
提列折舊	968	1,918	2,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20	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64	2,716	4,68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1,016	2,060	3,076
其他減少	-	(1,264)	(1,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18)	(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78	778	1,756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2,628	4,246	46,874
民國108年1月1日	\$ 46,162	7,177	53,3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3,418	6,566	49,984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核心技術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668	129,234	26,401	241,303
增 添	-	-	1,615	1,6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16)	(7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68</u>	<u>129,234</u>	<u>27,300</u>	<u>242,20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5,668	129,234	27,000	241,9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99)	(5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68</u>	<u>129,234</u>	<u>26,401</u>	<u>241,30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02	129,234	19,566	153,302
本期攤銷	-	-	4,080	4,080
減損損失	79,684	-	-	79,6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82	-	(716)	7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68</u>	<u>129,234</u>	<u>22,930</u>	<u>237,83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15,911	14,580	130,491
本期攤銷	-	13,323	5,648	18,971
減損損失	4,502	-	-	4,5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62)	(6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2</u>	<u>129,234</u>	<u>19,566</u>	<u>153,3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u>	<u>4,370</u>	<u>4,37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5,668</u>	<u>13,323</u>	<u>12,420</u>	<u>111,4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1,166</u>	<u>-</u>	<u>6,835</u>	<u>88,001</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u>\$ 2,636</u>	<u>3,413</u>
營業費用	<u>\$ 1,444</u>	<u>15,558</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收購ED ASIA PTE. LTD.所產生之商譽85,668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ED ASIA PTE. LTD.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該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經評估ED ASIA PTE. LTD.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商譽減損79,684千元。

ED ASIA PTE. LTD.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獨立鑑價師評估之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稅前現金流量計算。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0.64%	10.26%

折現率係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九)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62,862	212,980
尚未使用額度	\$ 213,498	123,000
利率區間	0.91%~4.35%	1.16%~4.35%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 1,806	1,957
非 流 動	\$ 2,296	4,39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3	7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1	97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92	2,19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兩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4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62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5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88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65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00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84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衛星接收器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77	23,4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59)	(9,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0,818	13,49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9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418	22,0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	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3)	96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39	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5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77	23,41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922	7,947
利息收入	64	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2	2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07	1,62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5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59	9,922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9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6	103
	\$ 235	241
推銷費用	\$ 79	80
管理費用	78	81
研究發展費用	78	80
	\$ 235	241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1%	0.64%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2)	985
未來薪資增加	973	(50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4)	866
未來薪資增加	857	(4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10千元及1,4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73千元及6,921千元。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91)	-
	(1,091)	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74	(2,08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3	(2,07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	15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151,536)	64,96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307)	12,99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3
不可扣抵之費用	(627)	1,29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09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012	(3,16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3,207)
前期(高)低估	(1,091)	-
合 計	\$ 83	(2,079)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59,428	161,40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1,886	32,281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887	46,952
課稅損失	35,218	13,790
	\$ 105,105	60,74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75,47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及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ED ASIA PET. LTD.	民國一〇四~一〇九年度	\$ 77,536	無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一〇八年度	27,764	民國一〇九~一一二年度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合計
	投資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991			9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91)			(9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確定福利計畫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呆帳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00	1,969	3,647	252	8,5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4)	(391)	(247)	(2)	(1,17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	-	-	-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65	1,578	3,400	250	7,39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25	1,930	2,321	250	7,3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6)	39	1,326	2	1,09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1	-	-	-	1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	1,969	3,647	252	8,56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0,8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4,144	544,587
庫藏股票交易	14,582	14,582
	\$ 528,726	559,169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股利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u>30,443</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7,0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3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7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19)</u>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51,619)	67,0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888	60,88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49)</u>	<u>1.10</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智 利	\$ 229,721	-	229,721
阿 根 廷	388,628	-	388,628
秘 魯	99,455	139,138	238,593
其他國家	156,557	-	156,557
	<u>\$ 874,361</u>	<u>139,138</u>	<u>1,013,49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機上盒	\$ 839,828	139,138	978,966
其 他	34,533	-	34,533
	<u>\$ 874,361</u>	<u>139,138</u>	<u>1,013,499</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以色列	\$ 302,049	-	302,049
阿根廷	525,752	-	525,752
哥倫比亞	13,764	113,840	127,604
秘魯	190,135	483,995	674,130
智利	227,982	-	227,982
其他國家	276,206	26,733	302,939
	\$ 1,535,888	624,568	2,160,456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機上盒	\$ 1,502,475	613,422	2,115,897
其他	33,413	11,146	44,559
	\$ 1,535,888	624,568	2,160,456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	\$ 445,636	506,718	756,322
減：備抵損失	(17,441)	(20,715)	(19,132)
合計	\$ 428,195	486,003	737,190
合約負債	\$ 34,327	13,422	35,69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782千元及33,427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而未估列應付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604	9,67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5	21
補助收入	11,862	5,899
其他收入－其他	3,372	4,901
其他收入合計	\$ 15,249	10,82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90)	8,61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405)	(6,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905	271
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9,684)	(4,502)
什項支出	(1,029)	(5,3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06,903)	(7,13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2,508	7,407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58,645千元及1,269,62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中由兩大集團之應收金額合計佔應收帳款分別為89%及93%。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2,862	163,703	150,589	13,11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156	235,156	235,156	-	-	-	-
其他應付款	99,796	99,796	99,796	-	-	-	-
租賃負債	4,102	4,192	933	933	1,281	1,045	-
	\$ 501,916	502,847	486,474	14,047	1,281	1,045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12,980	216,279	129,244	87,03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857	291,857	291,857	-	-	-	-
其他應付款	115,774	115,774	115,774	-	-	-	-
租賃負債	6,352	6,694	1,060	1,060	3,528	1,046	-
	\$ 626,963	630,604	537,935	88,095	3,528	1,046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444	美金：台幣 28.096	883,448
歐 元	230	歐元：台幣 34.569	7,974
港 幣	987	港幣：人民幣 0.839	3,586
人民幣	1,118	人民幣：台幣 4.318	4,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67	美金：台幣 28.096	145,331
歐 元	208	歐元：美金 1.230	7,205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804	美金：台幣 30.016	1,014,659
		70	美金：人民幣 6.982	2,106
港幣		520	港幣：台幣 3.854	2,006
		1,006	港幣：人民幣 0.896	3,873
歐元		230	歐元：台幣 33.634	7,787
		58	歐元：美金 1.121	1,933
人民幣		754	人民幣：台幣 4.299	3,3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30	美金：台幣 30.016	117,901
歐元		155	歐元：美金 1.121	5,23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港幣、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368千元及45,6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405)千元及(6,20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9千元及13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上漲5%	\$ 54	26
下跌5%	\$ (54)	(26)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19	31,019	-	-	31,019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041	-	-	-	-
應收帳款	428,195	-	-	-	-
其他應收款	3,2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7	-	-	-	-
小計	\$ 927,6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2,86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35,156	-	-	-	-
其他應付款	99,796	-	-	-	-
租賃負債	4,102	-	-	-	-
合計	\$ 501,916	-	-	-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0	520	-	-	520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3,646	-	-	-	-
應收帳款	486,003	-	-	-	-
其他應收款	8,6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3	-	-	-	-
小計	\$ 1,269,10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2,98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91,857	-	-	-	-
其他應付款	115,774	-	-	-	-
租賃負債	6,352	-	-	-	-
合計	\$ 626,96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過去平均三個月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批發商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英磅。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559,163	668,0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041)	(763,646)
淨負債	75,122	(95,565)
權益總額	1,099,650	1,304,550
資本總額	\$ 1,174,772	1,208,985
負債資本比率	6.39%	-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重分類	
短期借款	\$ 212,980	(49,846)	-	(272)	-	162,862
租賃負債	6,352	(1,848)	(395)	(7)	-	4,1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219,332	(51,694)	(395)	(279)	-	166,964
總額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重分類	
長期借款	\$ 5,084	(5,082)	-	(2)	-	-
短期借款	157,700	58,680	-	(3,400)	-	212,980
租賃負債	6,924	(2,025)	1,581	(128)	-	6,3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69,708	51,573	1,581	(3,530)	-	219,332
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62	16,625
退職後福利	108	88
	\$ 17,670	16,71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提供成本1,870千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	\$ 301,067	29,3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權利金之擔保	7,024	7,5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辦公室押金等	3,311	3,303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	42,628	43,418
		\$ 354,030	83,5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美 元	\$ 405	2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經考量後，於109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調整，擬改由子公司Oriental SKY Limited取得Top Crown Limited轉投資之ED ASIA PTE. LTD.，後續程序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辦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799	84,448	120,247	55,749	93,534	149,283
勞健保費用	1,184	5,140	6,324	599	5,635	6,234
退休金費用	225	2,493	2,718	3,026	5,621	8,6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	3,644	3,862	199	4,951	5,150
折舊費用	9,930	12,588	22,518	9,780	15,708	25,488
攤銷費用	2,636	1,444	4,080	4,148	14,823	18,971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新型冠狀病毒對合併公司之影響：

因南美洲地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依然嚴峻，對合併公司之銷售產生影響，包括交貨延誤等，合併公司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聯繫，調整出貨時間安排作為因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並採取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98,336	98,336	-	1.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9,965	439,860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28,096	28,096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9,965	439,860

-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1	98	- %	98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14,469	682	- %	682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0,000	291	- %	291	- %	
"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	"	93,046	29,948	- %	29,948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80,934	64%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	(103,031)	(50)%	
"	ED ASIA PTE. LTD.	"	(銷貨)	(101,014)	(10)%	出貨後150天	-	出貨後150天	82,147	17%	
ED ASIA PTE. LTD.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1,014	78%	出貨後150天	-	出貨後150天	(82,147)	(83)%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80,934)	(100)%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	103,031	100%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882	- %	-		127,823	-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子公司	109,155	- %	66,275	已於期後收回	74,832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3,031	1,624.00%	-		103,031	-

註1：包含應收帳款及代購料之其他應收款。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880,934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87%
0	"	"	1	應付帳款	103,031	視資金狀況而定	6%
0	"	"	1	其他應收款	208,882	"	13%
0	"	ED ASIA PTE. LTD.	1	銷貨	101,014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0%
0	"	"	1	應收帳款	82,147	視資金狀況而定	5%
0	"	"	1	其他應收款	27,008	"	2%
0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1	研一技術服務費	15,931	依合約計價	2%
0	"	"	1	其他應付帳款	20,122	"	1%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揭露。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電子產品 買賣業	49,475	332,220	200,000	100.00%	119,574	100.00%	(356)	(356)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265,393	100.00%	(83,082)	(83,082)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英國	電子產品 設計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34,826	100.00%	(1,619)	(1,619)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投資控股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59)	100.00%	1,435	3,500	註1
"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 買賣業	206,640	206,640	100	100.00%	(61,175)	100.00%	(31,286)	(110,970)	註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主係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主係合併商譽之減損損失。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中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中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高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 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1,724	100.00%	100.00%	1,724	8,131	-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 及遙控器產 銷等業務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24,400	100.00%	100.00%	24,400	324,54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本公司	434,141	477,323	659,7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或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振乾	4,598,924	7.55%
江玉蓮	3,429,000	5.63%
MILNE MICHAEL	3,352,994	5.5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海外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銷售；海外部門係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銷售及研發；其他部門係從事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及加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4,361	139,138	-	-	1,013,499
部門間收入	103,879	22,129	889,633	(1,015,641)	-
利息收入	5,024	570	60	(2,050)	3,604
收入總計	\$ 983,264	161,837	889,693	(1,017,691)	1,017,103
利息費用	\$ 1,380	-	3,203	(2,075)	2,508
折舊與攤銷	8,322	968	19,374	(2,066)	26,5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1,540)	(116,339)	27,560	88,783	(151,53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565,467	520,124	760,893	(1,187,671)	1,658,81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65,817	161,505	416,489	(484,648)	559,163
108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35,888	624,568	-	-	2,160,456
部門間收入	567,283	2,587,671	19,064	(3,174,018)	-
利息收入	7,120	2,536	21	-	9,677
收入總計	\$ 2,110,291	3,214,775	19,085	(3,174,018)	2,170,133
利息費用	\$ 1,556	5,851	-	-	7,407
折舊與攤銷	9,802	33,630	1,027	-	44,45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4,958	(11,807)	659	11,151	64,96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041,895	1,911,097	40,483	(2,020,844)	1,972,63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737,344	856,468	3,022	(928,754)	668,080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017,691元及3,174,018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數位機上盒	\$ 978,966	2,115,897
其他	34,533	44,559
合計	\$ 1,013,499	2,160,456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秘 魯	\$ 238,593	674,130
阿 根 廷	388,628	525,752
智 利	229,721	227,982
其他國家	156,557	732,592
合計	\$ 1,013,499	2,160,456

地 區 別	109.12.31	108.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2,997	48,227
大陸地區	369,949	376,434
其他國家	11,946	79,531
合計	\$ 424,892	504,19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A客戶	\$ 757,013	985,432
B客戶	139,138	590,281
	\$ 896,151	1,575,7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放款及應收款評價；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波

會計師：

陳宜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09,018	20	632,38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1,019	2	52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六(三))	396,741	26	358,927	1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82,147	5	161,5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四))	2,866	-	7,564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四)及七)	235,890	15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791	-	1,25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25,250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024	-	7,5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15	-	3,419	-
	<u>1,093,761</u>	<u>70</u>	<u>1,173,14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419,793	27	810,43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36,385	3	38,56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2,372	-	3,04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4,240	-	6,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7,393	-	8,56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23	-	1,523	-
	<u>471,706</u>	<u>30</u>	<u>868,755</u>	<u>43</u>
	<u>\$ 1,565,467</u>	<u>100</u>	<u>\$ 2,041,8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091231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	\$ 124,000	8	127,000	6
10912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4,310	2	13,405	1
1091231 應付票據(附註四)	2,594	-	2,240	-
1091231 應付帳款(附註四)	100,820	7	79,028	4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031	7	416,659	20
109123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6,775	5	70,303	3
109123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二))	7,888	-	9,843	1
109123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73	-	665	-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91	-	2,316	-
	<u>453,282</u>	<u>29</u>	<u>721,459</u>	<u>35</u>
非流動負債：				
109123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1,717	-	2,390	-
109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10,818	1	13,496	1
109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35	1	15,886	1
	<u>465,817</u>	<u>30</u>	<u>737,345</u>	<u>36</u>
	<u>\$ 608,876</u>	<u>39</u>	<u>\$ 608,876</u>	<u>30</u>
權益：				
109123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528,726	34	559,169	27
1091231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十五))	191,450	12	207,653	10
109123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2,074	2	32,074	2
1091231 法定盈餘公積	(151,614)	(10)	(16,203)	(1)
1091231 特別盈餘公積	(109,862)	(7)	(87,019)	(4)
109123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99,650	70	1,304,550	64
1091231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u>\$ 1,565,467</u>	<u>100</u>	<u>\$ 2,041,895</u>	<u>100</u>



會計主管：李晏州



經理人：張孔維



董事長：吳振乾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七))	\$ 978,240	100	2,103,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864,922)	(88)	(1,828,203)	(87)
營業毛利	113,318	12	274,968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620)	(10)	(117,016)	(6)
6200 管理費用	(18,176)	(2)	(19,5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51)	(5)	(50,7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08	-	(3,826)	-
營業費用合計	(154,439)	(17)	(191,175)	(9)
營業淨利(損)	(41,121)	(5)	83,7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5,024	-	7,12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3,674	-	1,5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2,680)	(3)	(10,1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380)	-	(1,55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5,057)	(9)	(15,7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19)	(12)	(18,83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51,540)	(17)	64,95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十四))	79	-	(2,082)	-
本期淨利(淨損)	(151,619)	(17)	67,04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	-	(7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	1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	-	(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43)	(2)	(20,70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43)	(2)	(20,70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38)	(2)	(21,3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457)	(19)	45,731	2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49)	1.10	

董事長：吳振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致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額	
\$ 608,876	559,169	207,653	32,074	(82,642)	(66,311)		1,258,819
-	-	-	-	67,040	-		67,040
-	-	-	-	(601)	(20,708)		(21,309)
-	-	-	-	66,439	(20,708)		45,731
608,876	559,169	207,653	32,074	(16,203)	(87,019)		1,304,550
-	-	-	-	(151,619)	-		(151,619)
-	-	-	-	5	(22,843)		(22,838)
-	-	-	-	(151,614)	(22,843)		(174,457)
-	-	(16,203)	-	16,203	-		-
-	(30,443)	-	-	-	-		(30,443)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51,614)	(109,862)		1,099,65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1,540)	64,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32	5,010
攤銷費用	3,990	4,79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508)	3,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0)	(271)
利息費用	1,380	1,556
利息收入	(5,024)	(7,120)
股利收入	(15)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5,057	15,7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
(迴轉)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1,955)	1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57	23,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44,877	280,5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0,802)	24,270
存貨(增加)減少	(25,250)	28,6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4	1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0	172
應付票據增加	354	6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1,836)	105,3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96	(15,989)
合約負債負債增加(減少)	20,905	(22,1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75	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73)	(1,383)
調整項目合計	(395,213)	424,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6,753)	489,059
收取之利息	5,868	7,120
支付之利息	(1,380)	(1,561)
退還之所得稅	1,562	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0,703)	495,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99)	(1,5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2,7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	(1,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9,210
取得無形資產	(1,61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04)
收取之股利	15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768	6,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	14,000
租賃本金償還	(665)	(671)
發放現金股利	(28,7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432)	13,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3,367)	515,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385	116,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018	632,385

董事長：吳振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8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
(3)辦公設備	3年~6年
(4)其他設備	2年~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電腦軟體 1年~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開發機上盒產品，並採購相關電子零組件，銷售予出口地之組裝廠同時亦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於市場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248	261
支票存款	99	114
活期存款	8,858	4,271
外幣存款	129,726	251,249
定期存款	<u>170,087</u>	<u>376,49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9,018</u>	<u>632,38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1	520
國內基金	<u>29,948</u>	<u>-</u>
合計	<u>\$ 31,019</u>	<u>52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 496,329	541,206
減：備抵損失	<u>(17,441)</u>	<u>(20,715)</u>
	<u>\$ 478,888</u>	<u>520,491</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印度以外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87,158	0%	-
逾期60天以下	18,937	0%	-
逾期61~120天	105,088	0%	-
逾期121~180天	60,607	0%	-
逾期181~240天	6,676	0%	-
逾期241~300天	-	50%	-
逾期301~365天	-	75%	-
逾期365天以上	<u>8,809</u>	100%	<u>8,809</u>
	<u>\$ 487,275</u>		<u>8,809</u>

	108.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19,584	0%	-
逾期60天以下	-	0%	-
逾期61~120天	-	0%	-
逾期121~180天	-	0%	-
逾期181~240天	-	25%	-
逾期241~300天	-	50%	-
逾期301~365天	-	75%	-
逾期365天以上	<u>9,414</u>	100%	<u>9,414</u>
	<u>\$ 528,998</u>		<u>9,414</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印度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2	0%	-
逾期60天以下	204	0%	-
逾期61~120天	-	3.13%	-
逾期121~180天	114	4.03%	4
逾期181~240天	35	25%	9
逾期241~300天	-	50%	-
逾期301~365天	-	75%	-
逾期365天以上	<u>8,619</u>	100%	<u>8,619</u>
	<u>\$ 9,054</u>		<u>8,632</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	0%	-
逾期60天以下	851	1.13%	10
逾期61~120天	-	3.15%	-
逾期121~180天	-	4.32%	-
逾期181~240天	-	25%	-
逾期241~300天	636	100%	636
逾期301~365天	28	100%	28
逾期365天以上	<u>10,627</u>	100%	<u>10,627</u>
	<u>\$ 12,208</u>		<u>11,30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0,715	19,13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583
減損損失迴轉	<u>(3,274)</u>	-
期末餘額	<u>\$ 17,441</u>	<u>20,71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其 他	\$ 240,454	10,496
減：備抵損失	<u>(1,698)</u>	<u>(2,932)</u>
	<u>\$ 238,756</u>	<u>7,564</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932	68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243
減損損失迴轉	<u>(1,234)</u>	-
期末餘額	<u>\$ 1,698</u>	<u>2,932</u>

上述其他應收款已經依照歷史推滾率提列減損，未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則無減損之疑慮。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 品	\$ 25,250	-
	<u>\$ 25,250</u>	<u>-</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64,922千元及1,828,203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u>\$ 419,793</u>	<u>810,43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ORIENTAL SKY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共計收取退還股款美金10,000千元(約新台幣282,744千元)。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19,620	8,857	36,435	87,542
增 添	-	-	1,477	-	1,477
處 分	-	-	(774)	(412)	(1,1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630	19,620	9,560	36,023	87,83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19,620	8,999	35,781	87,030
增 添	-	-	-	1,870	1,870
處 分	-	-	(142)	(1,216)	(1,3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630	19,620	8,857	36,435	87,54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60	7,463	8,640	31,016	48,979
本年度折舊	-	394	732	2,529	3,655
處 分	-	-	(774)	(412)	(1,1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60	7,857	8,598	33,133	51,44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60	7,069	7,795	29,285	46,009
本年度折舊	-	394	987	2,947	4,328
處 分	-	-	(142)	(1,216)	(1,3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60	7,463	8,640	31,016	48,979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0,770	11,763	962	2,890	36,385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770	12,551	1,204	6,496	41,0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0,770	12,157	217	5,419	38,56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44
增 添	3,388
減 少	<u>(3,14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9
提列折舊	<u>6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682
其他減少	<u>(34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37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14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049</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259
單獨取得	<u>1,61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7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同期初餘額)	<u>\$ 23,259</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成本</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44
本期攤銷	<u>3,99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3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852
本期攤銷	<u>4,79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24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1,4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615</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u>\$ 2,636</u>	<u>3,413</u>
營業費用	<u>\$ 1,354</u>	<u>1,379</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24,000	127,000
合計	<u>\$ 124,000</u>	<u>12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6,000</u>	<u>123,000</u>
利率區間	<u>0.91%~1.50%</u>	<u>1.16%~1.5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u>\$ 673</u>	<u>665</u>
非流動	<u>\$ 1,717</u>	<u>2,39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	2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7	3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4	729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兩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4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62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5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65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00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843</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衛星接收器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77	23,4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59)	(9,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0,818</u>	<u>13,496</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9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418	22,0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	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3)	96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39	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5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77	23,41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922	7,947
利息收入	64	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2	2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07	1,62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5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59	9,922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9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6	103
	<u>\$ 235</u>	<u>241</u>
推銷費用	\$ 79	80
管理費用	78	81
研究發展費用	78	80
	<u>\$ 235</u>	<u>241</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1%	0.64%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2)	985
未來薪資增加	973	(50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4)	866
未來薪資增加	857	(4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10千元及1,4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095)	-
	(1,09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174	(2,082)
	1,174	(2,0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9	(2,0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	1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51,540)	64,9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308)	12,992
不可扣抵之費用	(627)	1,29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3,20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09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013	(3,160)
前期(高)低估	(1,095)	-
合 計	\$ 79	(2,082)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59,428	161,40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1,886	32,281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887	46,952
課稅損失	15,096	6,061
	<u>\$ 84,983</u>	<u>53,01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九年度	\$ 75,478	民國一一九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u>		
	<u>投資損益</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991	9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91)	(9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提列售後 服務準備	呆帳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00	1,969	3,647	252	8,5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4)	(391)	(247)	(2)	(1,17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	-	-	-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65	1,578	3,400	250	7,39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25	1,930	2,321	250	7,3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6)	39	1,326	2	1,0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1	-	-	-	1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	1,969	3,647	252	8,56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0,8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4,144	544,587
庫藏股票交易	14,582	14,582
	\$ 528,726	559,16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股利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30,443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7,0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8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86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6,3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7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7,019)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本公司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51,619)	67,0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888	60,888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49)	1.10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阿根廷	\$ 388,628	525,752
智利	229,721	227,982
新加坡	101,014	567,303
秘魯	99,455	190,135
其他國家	159,422	591,999
	<u>\$ 978,240</u>	<u>2,103,17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機上盒	\$ 943,707	2,051,749
其他	34,533	51,422
	<u>\$ 978,240</u>	<u>2,103,171</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帳款	\$ 496,329	541,206	821,720
減：備抵損失	(17,441)	(20,715)	(19,132)
合計	<u>\$ 478,888</u>	<u>520,491</u>	<u>802,588</u>
合約負債	<u>\$ 34,310</u>	<u>13,405</u>	<u>35,58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782千元及33,340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而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72	5,423
其他利息收入	2,052	1,697
利息收入合計	<u>\$ 5,024</u>	<u>7,120</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5	21
政府補助收入	2,517	-
其他收入－其他	1,142	1,568
其他收入合計	<u>\$ 3,674</u>	<u>1,58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4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962)	(9,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600	271
什項支出	(318)	(53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2,680)</u>	<u>(10,190)</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u>\$ 1,380</u>	<u>1,556</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66,228千元及1,169,98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8%及92%皆由同一集團組成。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4,000	124,162	124,162	-	-	-	-
應付票據	2,594	2,594	2,594	-	-	-	-
應付帳款	203,851	203,851	203,851	-	-	-	-
其他應付款	76,775	76,775	76,775	-	-	-	-
租賃負債	2,390	2,440	349	349	697	1,045	-
	\$ 409,610	409,822	407,731	349	697	1,045	-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7,000	127,341	127,341	-	-	-	-
應付票據	2,240	2,240	2,240	-	-	-	-
應付帳款	495,687	495,687	495,687	-	-	-	-
其他應付款	70,303	70,303	70,303	-	-	-	-
租賃負債	3,055	3,137	349	349	1,394	1,045	-
	\$ 698,285	698,708	695,920	349	1,394	1,045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818	美 金：台 幣 28.096	1,062,543	
歐 元		230	歐 元：台 幣 34.569	7,9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39	美 金：台 幣 28.096	231,490	
英 鎊		525	英 鎊：台 幣 38.328	20,122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176	美金：台幣 30.016	1,175,907
港幣		520	港幣：台幣 3.854	2,004
歐元		230	歐元：台幣 33.634	7,736
人民幣		370	人民幣：台幣 4.299	1,5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875	美金：台幣 30.016	536,536
英鎊		480	英鎊：台幣 39.376	18,90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945千元及31,59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32,962)	-	(9,977)	-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之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5千元及12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5%	\$ 54	26
下跌5%	(54)	(26)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19	31,019	-	-	31,019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018	-	-	-	-
應收帳款	478,888	-	-	-	-
其他應收款	238,7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3	-	-	-	-
小計	\$ 1,035,20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4,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06,445	-	-	-	-
其他應付款	76,775	-	-	-	-
租賃負債	2,390	-	-	-	-
合計	\$ 409,610	-	-	-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0	520	-	-	520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2,385	-	-	-	-
應收帳款	520,491	-	-	-	-
其他應收款	7,5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3	-	-	-	-
小計	\$ 1,169,46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97,927	-	-	-	-
其他應付款	70,303	-	-	-	-
租賃負債	3,055	-	-	-	-
合計	\$ 698,28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過去平均三個月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關係人及集團批發商客戶。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致。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465,817	737,3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09,018)</u>	<u>(632,385)</u>
淨負債	156,799	104,960
權益總額	<u>1,099,650</u>	<u>1,304,550</u>
資本總額	<u>\$ 1,256,449</u>	<u>1,409,510</u>
負債資本比率	<u>12.48%</u>	<u>7.45%</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127,000	(3,000)	-	-	124,000
租賃負債	3,055	(665)	-	-	2,39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0,055	(3,665)	-	-	126,390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113,000	14,000	-	-	127,000
租賃負債	3,144	(671)	582	-	3,05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6,144	13,329	582	-	130,0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Oriental SK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CROWN Ltd.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
ED ASIA PTE. LTD.	"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ED ASIA PTE. LTD.	\$ 101,014	567,283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售價係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大致為出貨後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委託子公司生產需要而出售原物料予子公司，其相關之銷售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沖銷，不視為原物料銷售，民國一〇九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為495,934千元。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Oriental SKY Ltd.	\$ 6,387	1,782,390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80,934	-
	\$ 887,321	1,782,390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價。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ED ASIA PTE. LTD.	\$ 82,147	161,564
其他應收款	ED ASIA PTE. LTD.	27,008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882	-
		\$ 318,037	161,564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Oriental SKY Ltd.	\$ -	416,659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公司	103,031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20,122	18,900
	其 他	-	73
		\$ 123,153	435,632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 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與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委託其提供產品技術設計及研發、產品介面之整合等，每月固定支付英鎊45千元，惟自民國一〇八年度七月起，調降為每月固定支付英鎊3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5,931千元及19,064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Oriental SKY Ltd.代收付維修及樣品費等為1,33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27	8,117
退職後福利	108	88
	\$ 8,335	8,2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皆提供成本1,870千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	\$ 28,977	29,3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權利金之擔保	7,024	7,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押金等	1,523	1,523
		\$ 37,524	38,3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美 元	\$ 405	2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考量後，於109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調整，擬改由子公司Oriental SKY Limited取得Top Crown Limited轉投資之ED ASIA PTE. LTD.，後續程序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辦理。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894	31,894	-	36,791	36,791
勞健保費用	-	2,987	2,987	-	2,953	2,953
退休金費用	-	1,745	1,745	-	1,726	1,726
董事酬金	-	4,427	4,427	-	3,456	3,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42	1,642	-	2,223	2,223
折舊費用	-	4,332	4,332	-	5,010	5,010
攤銷費用	2,636	1,354	3,990	3,413	1,379	4,79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43</u>	<u>4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34</u>	<u>1,06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62</u>	<u>89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90)%</u>	<u>22.54%</u>
監察人酬金	<u>\$ 735</u>	<u>1,479</u>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訊如下：

1.員工薪資：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乃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於本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酬金，另亦參考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報酬。

2.董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認定之。車馬費依一般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3.經理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新型冠狀病毒對本公司之影響：

因南美洲地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依然嚴峻，對本公司之銷售產生影響，包括交貨延誤等，本公司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聯繫，調整出貨時間安排作為因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並採取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高金額(註2)	餘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98,336	98,336	-	1.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9,965	439,860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28,096	28,096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9,965	439,860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1	98	- %	98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14,469	682	- %	682	
"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0,000	291	- %	291	
"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	"	93,046	29,948	- %	29,9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80,934	64%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	(103,031)	(50)%	
"	ED ASIA PTE. LTD.	"	(銷貨)	(101,014)	(10)%	出貨後150天	-	出貨後150天	82,147	17%	
ED ASIA PTE. LTD.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1,014	78%	出貨後150天	-	出貨後150天	(82,147)	(83)%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80,934)	(100)%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	103,031	10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882	- %	-	-	127,823	-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子公司	109,155	- %	66,275	已於期後收回	109,155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03,031	1,624.00%	-	-	103,031	-

註1：包含應收帳款及代購料之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電子產品買賣業	49,475	332,220	200,000	100.00%	119,574	(356)	(356)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265,393	(83,082)	(83,082)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英國	電子產品設計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34,826	(1,619)	(1,619)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投資控股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59)	1,435	3,500	註1
"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買賣業	206,640	206,640	100	100.00%	(61,175)	(31,286)	(110,970)	註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主係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主係提列商譽減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1,724	100.00%	1,724	8,131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等業務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24,400	100.00%	24,400	324,545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434,141	477,323	659,7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振乾		4,598,924	7.55%
江玉蓮		3,429,000	5.63%
MILNE MICHAEL		3,352,994	5.50%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一)流動資產：109 年度成品存貨受到新冠肺炎影響，船期不定，致存貨增加，以及 109 年度虧損致銀行存款金額減少，流動資產減少。
- (二)流動負債：109 年度進貨減少，應付帳款較前一年度減少，以及支付部分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
- (三)股東權益：109 年度虧損 151,619 千元以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0,443 千元，致股東權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13,499	2,160,456	(1,146,957)	-53.09%
營業淨利(損)	(60,978)	59,009	(119,987)	-203.34%
稅前淨利(損)	(151,536)	64,961	(216,497)	-333.27%

(一)變動說明：

- 1.營業收入：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衰退。
- 2.營業淨利：由於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營收衰退，導致 109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 3.稅前淨利：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營收衰退，導致 109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3,646	(114,403)	(279,605)	484,04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虧損以及存貨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係本期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購買金融資產，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	61.56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64	75.50	6.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7)	30.38	-107.8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A.現金流量比率：由於本期大幅虧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於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支出高於 108 年度所致。

C.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於 109 年度大幅虧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加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致使本比率為負數。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4,041	(114,797)	(114,918)	369,12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的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9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1,096
兌換(損)益淨額	(26,405)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1%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72%)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61%)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7.42%

1.利率：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 162,862 仟元，109 年度利息費用 2,508 仟元，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甚微。109 年底本公司銀行存款約 484,041 千元，利息收入則為 3,604 千元，市場利率若提高 1%，將可增加 4,840 千元利息收入。未來因應方面，本公司未來將視利率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各種資金之配置。

2.匯率：

本公司外銷產品及採購原物料主要係以美元報價，進銷貨雖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以擁有美元之淨資產居多，所收款項亦大多以美元存放銀行，故匯率變動將會對公司獲利造成影響。本公司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1)以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相互抵銷方式，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慎選出口結匯時機，判斷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趨勢，分析匯兌損益決定出口結匯時點，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台幣，或將新台幣兌換成美元。

(3)除選擇換匯時點外，本公司亦將部份美元存放定存，以獲取較大利息收入。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政策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之影響。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並掌握上游原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另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係依子公司業務需要及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且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96,135	100,083
營業收入淨額		1,013,499	2,160,45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9.49%	4.63%

本公司 109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為營業額之 9.49%左右，隨著新的開發計畫陸續進行，110 年度預計投入金額與前一年度相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以歐洲及中南美洲為主，該地區多屬已開發國家，其法律及重大政策較為穩定，故本公司未來亦應不致因國內外重大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數位電視之興起，本公司亦投入數位產品之研發，並已有明顯之成果。本公司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護企業形象，並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就銷貨集中風險而言，本公司銷售集中度確實較高，本公司將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	<p>目前本公司依據過去2年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根據客戶帳齡分析及移轉狀況評鑑出信用風險之高低，並予以分級（逾期0-60天、逾期60-120天、逾期120-180天、逾期180-240天、逾期240-300天、逾期300-365天、超過365天），並將客戶分為印度區及非印度區做為提列備抵呆帳比率之參考原則。</p> <p>提列備抵呆帳比率除依客戶帳齡分析及移轉狀況評估分等級再依照歷史呆帳發生率訂定提列比率外，應以前瞻性觀點來評估應提列之備抵損失，故增加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為依據予以調整提列比率。其中逾期0-60天、逾期60-120天、逾期120-180天均依滾動率計算之呆帳比率；逾期180-240天提列25%、逾期240-300天提列50%、逾期300-365天提列75%、超過365天提列100%。</p> <p>考量本公司經營模式及客戶營運地理區域後，依據銷售客戶地區別之國內生產總值(GDP)當年度+未來二年度預測數值為比較期，該地區前一年度GDP值為基期做比較，若比較期GDP小於基期GDP表示該區域有經濟實力下降之跡象，對該地區客戶之信用風險有提高之可能性，故應以該區域GDP減少幅度做為前瞻性調整比率，於原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中增加調整提列比率。</p>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庫齡分析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有訂單者不提列呆滯損失。 1.庫齡6個月內不提呆滯損失。 2.庫齡6個月到1年之間提列50% 3.庫齡1年以上提列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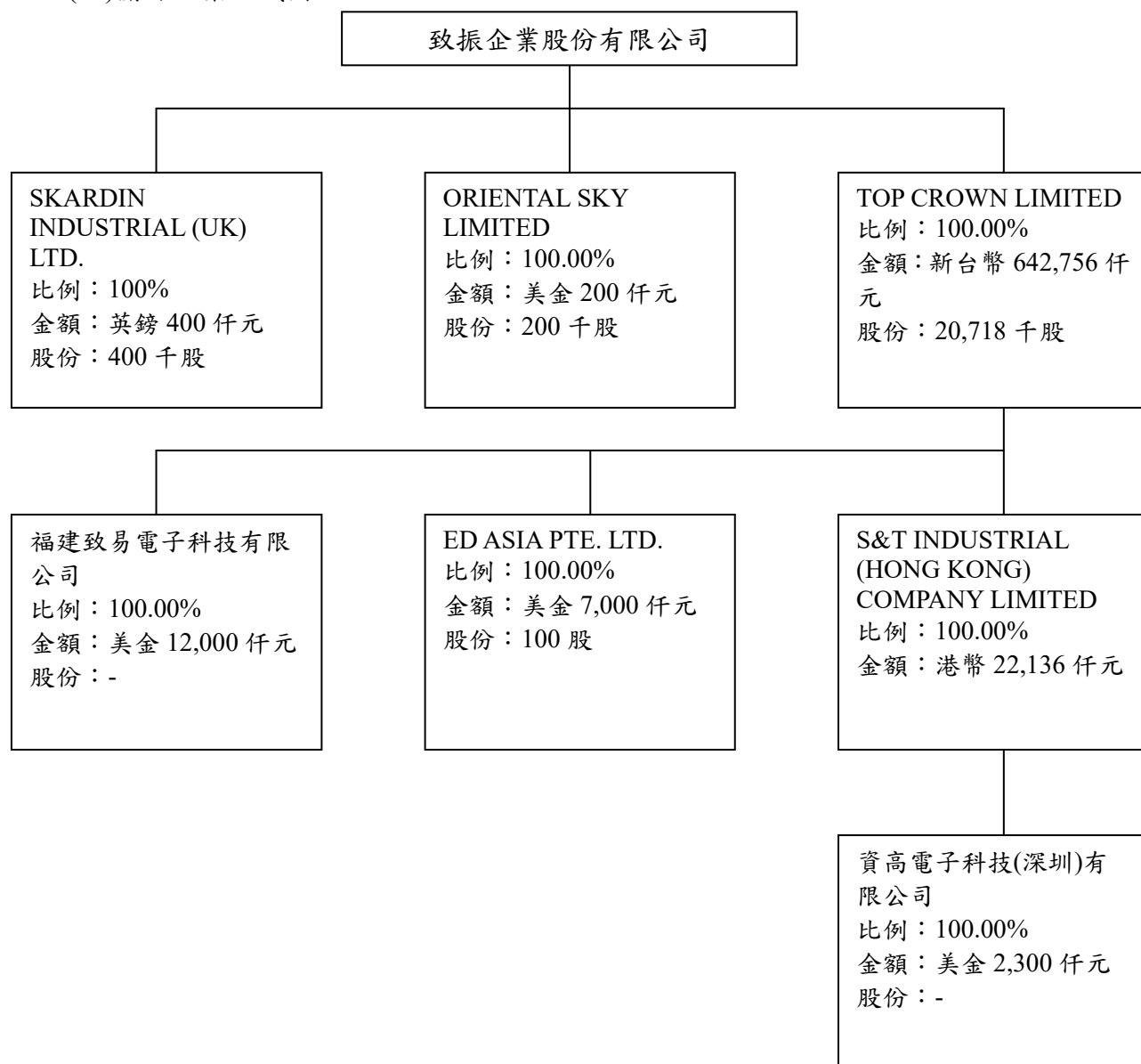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係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市價約略相當。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1999.7.31	76, OLD FARLEIGH ROAD SOUTH CROYDON CR2 8PF England	英鎊400仟元	電子產品設計及買賣
ORIENTAL SKY LIMITED	2003.1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200仟元	電子產品買賣
TOP CROWN LIMITED	2004.1.28	P.O. Box 217, Apia, Samoa	台幣642,756仟元	投資控股
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01.5.16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 6 樓 18 室	港幣20,000仟元	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2.7.2	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軟件園裙樓2樓東A-01	美金2,300仟元	電子產品設計
ED ASIA PTE. LTD.	2011.01.04	36 ROBINSON ROAD #13-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新幣 100元	電子產品買賣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14	福建省漳浦縣綏安工業開發區綏安工業園	美金12,000仟元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

(三)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主要為本公司開發、服務客戶及產品研發中心。

2.ORIENTAL SKY LIMITED 主要為電子產品買賣。

3.TOP CROWN LIMITED 主要為從事轉投資。

4.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為電子產品及材料買賣。

5.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為設計機上盒產品。

6.ED Asia Pte. Ltd. 主要為電子產品買賣。

7.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為生產機上盒等產品。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負責人	Anthony Robert Patrick Esdaile	—	—
ORIENTAL SKY LIMITED	負責人	吳振乾	—	—
TOP CROWN LIMITED	負責人	吳振乾	—	—
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吳振乾	—	—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其叡	—	—
ED ASIA PTE. LTD.	負責人	吳振乾	—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振乾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23,044	38,527	3,702	34,825	15,903	(2,097)	(1,618)	—
ORIENTAL SKY LIMITED	49,475	139,090	19,516	119,574	6,226	(1,288)	(356)	—
TOP CROWN LIMITED	642,756	820,170	554,777	265,393	1,028,771	(16,448)	(83,082)	—
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83,899	14,341	2,614	11,727	12,455	1,738	1,435	—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4	10,745	2,614	8,131	12,455	1,812	1,724	—
ED ASIA PTE. LTD.	2	77,123	138,288	(61,175)	139,138	(32,267)	(31,286)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284	738,420	413,875	324,545	877,178	12,051	24,400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之規定，本公司非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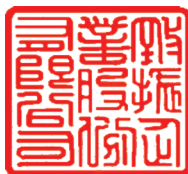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振乾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